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8423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Pawriva

申 请 人 黎佳明

地 址 广东省高州市东岸镇才口利竹村67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展出；样品散发；商业橱窗布置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电话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